保审管发〔2023〕64号

保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朱家川河保德县石堎湾至杨家湾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德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朱家川河保德县石堎湾至杨家湾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对《朱家川河保德县石堎湾至杨家湾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朱家川河保德县石堎湾至杨家湾段治理河道，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河道治理长度14.53km，总占地面积24510.447m2，永久占地21730.447m2。新建护岸工程;主槽防护工程;滩槽整治工程;过水路面工程。项目总投资18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5万元。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降低对原有陆生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宜选择枯水期进行，尽可能压缩夜间作业时间，避免夜间大型机械噪声扰动，施工过程中必须实施“六个百分百”要求，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停止土石方作业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设施；施工期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内洒水抑尘，不外排；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中午和夜间施工，加强项目区内的交通管制；不能回填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运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监测计划。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标准，建立管理环境制度，编制项目保护规划工作并组织实施。严格按《报告表》中生态保护与植被恢复要求完成生态恢复及项目区的绿化工作。

三、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依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保德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保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2月8日

抄送：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山西信智和环能科技有限公司